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 委任高級管理人員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開董事會(「董事會」)審議批准委任徐朋先生(「徐先生」)為本公司副總裁，任期至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即日生效。

徐先生的教育背景、專業知識、技能、工作經歷和經營管理經驗均能夠勝任其所聘崗位。徐先生簡歷載列如下：

徐先生，63 歲，1993 年畢業於美國依阿華大學藥學院，分析和製劑專業博士。徐先生是微球製劑領域資深專家，國內第一個長效微球注射劑上市產品(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微球)的技術負責人。1988 年任美國依阿華大學藥學院訪問學者、講師，1989 年任美國依阿華大學藥學院製劑服務中心任研究員，1993 年在美國 Gensia 製藥研發部擔任資深研究員，1998 年至 2004 年擔任美國 FPX 生物製藥公司合夥人，2005 年至 2013 年擔任廣西南寧迪智藥業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自 2015 年起擔任本集團長效微球國家地方聯合工程研究中心常務副主任兼學術帶頭人。徐先生亦是廣東省“珠江人才計劃”引進創新創業團隊帶頭人，珠海市引進創新創業團隊帶頭人。

截至本公告日，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2020年4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及邱慶豐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焱軍先生、鄭志華先生、謝耘先生、田秋生先生及黃錦華先生。

\*僅供識別